

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医保热点和焦点问题，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努力满足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需要，助力织牢民生保障密网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:2023 年市医疗保障局通过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领导班子分工、权责清单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政府信息 10 条,通过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微信号公开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3 批 38 家,公开曝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例 3 期,推送政务信息 113 期。通过石嘴山发布、石嘴山日报公开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信息,不断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并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度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各种媒体的信息公开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市医疗保障局充分利用石嘴山市融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安排专人及时在平台发布重点工作动态信息、工作报告等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。医疗保障局在单位设有政务信息公开栏，及时公开各项医疗保险惠民政策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确立了由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综合科牵头，各科室、医保中心配合”的工作机制，综合科负责公开信息的发布、维护和更新等工作。研究制定了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形式、内容、程序、时限等，力求全面真实。

2. 健全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立足医疗保障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制度的落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严谨、及时、准确。

3.明确原则，接受监督。按照“谁公开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完善内部监督、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流程。局信息公开平台使用权包括对公开信息的上传、审核、公布的权限，由综合科专人负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总结工作的同时，自身还存在一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强，具体经办人员以及业务科室之间没有形成有效的沟通衔接，导致在实际工作中，信息发布滞后，信息的时效性得不到保障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仍需进一步加强，专业化能力有待提高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：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意识。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将政务公开作为面向群众的重要工作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和培训力度。通过组织参加业务讲座、学习相关知识等方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技能。三是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实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医保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可读性和权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严格按照《石嘴山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开展工作，坚持规范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，不断拓展丰富政策法规解读方式，为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年，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